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財政部令 台財資字第 1070000688 號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附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

部 長 許虞哲

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三、營業人得以下列方式辦理營業稅申報及繳納稅款：

- (一) 電磁紀錄媒體申報：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得以載有進項（含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或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以下均同）或銷項或進、銷項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相關附表、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之電子資料代替營業稅申報資料，以磁片、光碟等媒體檔案辦理申報。
- (二) 網際網路申報：營業人經取具身分憑證或於報稅網站自訂密碼，得以同時載有進、銷項、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相關附表、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等電子資料，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申報。
- (三) 繳納稅款：營業人有應納稅額者，得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納稅款，或使用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轉帳繳納，或以活期存款帳戶、信用卡（限獨資、合夥組織之營業人使用負責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透過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繳納稅款。

前項電子資料係指經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所提供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之檢核程式，執行前端審核作業完成之下列營業資料：

- (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二) 進項營業資料：
 - 1、統一發票扣抵聯。
 - 2、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
 - 3、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 4、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
 - 5、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 6、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表。（購入時係屬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不得扣抵者，不得列入）。
 - 7、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

- 8、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者，為載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開立之收據扣抵聯。
- 9、公用事業產製抬頭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以前之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電、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者，為水、電、瓦斯等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抬頭為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其為雲端發票者，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
- 10、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
- 11、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
- 12、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 13、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

(三) 銷項營業資料：

- 1、發票明細表（含作廢、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字軌及號碼資料、申購當期發票及經稽徵機關核准使用非當期發票均須申報）。
- 2、免用統一發票之銷項資料。
- 3、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

(四) 兼營營業人相關附表：

- 1、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進項稅額分攤明細表。
- 2、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營業稅額計算表。
- 3、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

(五) 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六) 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

十一、申報作業

- (一)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報繳營業稅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逾期則不受理網際網路申報，應改以其他方式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二) 營業稅以網際網路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或利用網際網路繳納營業稅稅款。
- (三) 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者，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之進、銷項營業資料，得由總機構向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或網際網路申請核准由總機構彙總採網際網路申報，惟其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自行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報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稅額計算欄免填載）。申請或撤銷時，應檢附「營業人申請（撤銷）由總機構彙總申報進銷項媒體資料所屬單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一）。
- (四) 為避免營業資料檔案格式錯誤，營業人之進銷項資料檔（BAN.TXT）、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資料檔（BAN.T03）、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資料檔（BAN.T09）、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檔

(BAN.TET)、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檔(BAN.T01)、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資料檔(BAN.T07)、零稅率銷售額資料檔(BAN.T02)及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資料檔(BAN.T08)應先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所提供之檢核程式,執行前端審核作業。

(五) 前端審核結果正常,營業人應插入身分憑證磁片或輸入於報稅網站自訂密碼,以進行營業稅網際網路申報作業;審核結果異常,則產生異常訊息及異常清單,供營業人據以辦理更正後,再進行網際網路申報作業。

(六)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失敗時,線上即時顯示異常訊息及原因。網際網路申報繳稅完成時,顯示下列資料於申報書上供營業人列印;未採網際網路繳稅亦未於申報上傳前向代收稅款機構繳納者,同時顯示「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通知(格式如附件三)」:

- 1、收件編號(縣市+統一編號+所屬年月+檢查碼)。
- 2、申報日期。
- 3、申報次數。
- 4、進銷項筆數。
- 5、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附表件數。
- 6、兼營營業人(含採用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件數。
- 7、零稅率銷售額筆數。
- 8、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筆數。
- 9、營業人購買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進項憑證明細筆數。
- 10、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筆數。
- 11、已納稅額。
- 12、最後異動日期、時間。

(七)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申報繳稅者,應於申報繳納期限另行檢附下列資料,送交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 1、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及證明文件,但僅經海關出口者免附。
- 2、營業人申報固定資產退稅清單及證明文件。
- 3、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及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核發之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填製之繳款收據等證明文件。
- 4、旅行業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明細表。
- 5、空白未使用收銀機統一發票及銷燬清冊(格式如「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附表),但以網際網路傳輸檔案且可自行銷燬者免附。
- 6、其他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八) 電子檔案遞送附件

- 1、下列營業稅申報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完成當期(月)營業稅網路申報上傳後,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得以電子檔案方式遞送:
 - (1) 申報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

- (2) 申報固定資產退稅。
 - (3) 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 2、以電子檔案遞送附件資料者，各項證明文件應製作成影像檔（PDF），經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提供之營業稅附件上傳程式，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或產出媒體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
- 3、附件檔案格式
- (1) 格式：300~600dpi 之 PDF 影像檔。
 - (2) 檔案命名原則：所屬年月（5 位）+統一編號（8 位）+附件類別（2 位）+影像檔編號（4 位）+批號（2 位）
 - (3) 附件類別代號說明：
 - 02 代表非經海關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證明文件
 - 08 代表申報固定資產退稅之證明文件
 - 14 代表營業稅聲明事項表及其證明文件。
 - (4) 檔案容量限制：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者，單一檔案應小於 5MB，總容量應小於 10MB。超過檔案容量限制者，應採媒體檔案方式送交所屬稽徵機關。
- 4、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附件資料者，應備齊當期（月）已申報應檢附之附件檔案後一次上傳，不得分批上傳。欲更正已上傳成功之附件檔案，須於申報期限內重新上傳當期（月）所有附件檔案。
- 5、營業稅上傳之附件檔案與當期（月）已申報應檢附之資料勾稽相符，且各類別附件檔案不得為空檔並於申報期限內全數上傳成功，始完成附件繳交。
- 6、營業人以網際網路上傳申報附件資料後，經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檢核有誤者，系統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復營業人，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營業人可自行列印營業稅附件上傳收執聯留存，該收執聯不另配賦收件編號。